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小因應新冠肺炎停課、復課及補課計畫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09)年2月19日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校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辦理。
- 四、嘉義縣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校園防疫叮嚀」工作指引。

貳、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 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避免慌亂,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參、停課、補課、復課實施原則:

一、停課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 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停課規定如下
 - 1.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2. 1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3.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4.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三)停課程序:當班級達到停課標準時,由校園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做成停課決議後,即 進行停課,並立即報教育處、校安中心及衛生所備查。
- (四)停課前的準備

- 1. 各班導師預先計劃好 14 天學生時間管理計劃和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內容可分各班 級學習課程及線上學習資源兩大部份,含各領域學習、生活教育…等。
- 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說明停課、復課及補課等相關作業事宜,並建立與師生及家長聯絡的管道。
- 3. 成立停課、復課及補課諮詢服務專線:05-3752544
- 4. 請學生每日自行量體溫,注意是否不適症狀,並宣導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 管理。
- 5. 各班教師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五)停課期間

- 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必要時,由行政人員陪同進行家庭訪問。
- 2. 教師於停課後次一上班日及復課前一上班日應至學校進行復課準備工作,如有必要時,所有教師應配合校務至學校上班。
- 3. 若教師本身即為感染病例而住院中,由教導處安排公假代課。
- 請教導處及健康中心建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 5. 學生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上應照常上班,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

二、復課及補課

(一)復課標準:當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

(二)補課原則:

- 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 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到校補課。
- 2. 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全轄區停課補課需要,而有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必要者, 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 4. 利用週三下午、週六上、下午時段或寒暑假期間補課,須經家長同意,並注意學生安全。
- 週六補課教師則以不影響課務時間辦理補休假。每天上午導師時間及午休時間可補課。

- 6. 所補之課程依原課表之課程實施。
- 7. 補課時間以不跨學期為原則。
- 8. 若於學期末遇無時間補課之情況,需召開課發會研議相關補救事宜。

三、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之原則如下:

- 1.班級停課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建議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2.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入出缺席 紀錄。
- 3.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建議該等獎勵不採計 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
- 4.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肆、居家學習方式:

一、隔離或停課期間每天之學習

各班教師可規劃或安排學生每天作息課表公佈於班級群組上,內容可敘明學生每天應 完成之項目,例如:觀看線上課程、上網閱讀其他網路資料、填寫學習單、網路班級活 動、居家學習筆記整理、居家隔離須知……等。

二、網路線上學習

(一)家長協助學生自學

家長需主動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一起學習,鼓勵並建立孩子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並協助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依老師所規劃時間準時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可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老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請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二)教師非同步教學

可善加運用數位資源與工具,依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登入數位學習平臺備課,指派 予學生適宜課程、學習內容與作業(或線上討論)。

(三)教師同步(直播)教學

可運用視訊工具(如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語音交換平臺視訊會議預約 系統、臺北酷課雲、高雄達學堂及其他可直播或視訊軟體等)及授課教材同步直播 教學,讓居家學生可與教室內同學同步上課與學習。

(四)線上學習網站

- 1、教育雲(網址: https://cloud.edu.tw/)。
- 2、教育部因材網(網址: https://adl.edu.tw/)。
- 3、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4、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 https://stv.moe.edu.tw/)。
- 5、均一教育平臺(網址: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6、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 https://www.pagamo.org/)。
- 7、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 8、臺北市酷課雲(網址: https://cooc.tp.edu.tw/)。
- 9、高雄市達學堂(網址: http://drlive.kh.edu.tw/)。
- 1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之線上學習網站。

三、親師間互動

各班教師可透過班級群組,告知家長每天課表中指定需閱讀之教材或需觀看之線上課程,一方面可讓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事項,二方面亦可使家長代為指導。

四、每天師生間互動

除透過傳統電話問候外,各班教師亦可透過免費之網路線上即時聊天系統(例如 MSN、LINE······等軟體)於指定時間老師在線上開放學生提問題或交談,不僅可為學生解惑更可了解學生居家情形。

伍、提供諮詢管道

- 一、教師應提供各班之「停課、復課及補課」諮詢服務專線。
- 二、教師應提供各班之「停課、復課及補課」相關自主學習內容與課表(如附件一)、停課 通知(如附件二)、健康自主管理通知書(如附件三)。
- 三、「全校性」統一之「停課、復課及補課」注意事項及說明,由教導處印發給學生,並公佈於本校首頁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 長: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生「在家自主學習」課程表

嘉義縣重寮國民小學 年

班

日期時間		(-)	(=)	/ (三)	(四)	(五)
	第一堂課 (09:00-09:40)					
上 午	第二堂課(10:00-10:40)					
	第三堂課(11:00-11:40)					
	第四堂課 (02:00-02:40)					
下午	第五堂課 (03:00-03:40)					
	第六堂課 (04:00-04:40)					

_	_	在	宁	4	+	斑	习习	:4	竝	٠
_	•	1t.		Ħ	七	字	台	3圧	冯	•

二、在家自主學習規定:

※ 本表由各班導師規劃、公佈於相關網頁,並擲交教務組留存。

附件二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 年 班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停課,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及本校「因應新冠肺炎停課、復課及補課計畫」,實施學生「在家自主學習課程」,敬請學生、家長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事項:

- 1.學生居家學習,請依據各班教師規定之課程內容進行。
- 2.居家期間請依規定填寫健康自主管理通知書(如附件),每日自行量體溫,注意是否不適症狀,並避免至公共場所,如: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的場所。 3.請務必與導師保持聯繫,並多加留意本校首頁之公告聯繫事項。
- 4.本校教導處連絡電話:05-3752544、導師手機:
- 5.其他……

嘉義縣重寮國小教導處 敬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病例接觸者)

1.1. 17	ě	TH 417 •	Æ	r)r	맫
姓名	•	班級:	平	班	號

通知書開立日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0

因班級已達停課標準,你曾與新冠肺炎之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為防範新冠肺炎之傳染,並保障你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停課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1.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2.如您是在家居家隔離,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您的共同生活者須與您一同採取 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3.請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如下列表格), 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地方衛生局/所應主動追蹤其早晚體溫紀錄。
- 4.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 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 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
- 5.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主動與本通知書填發人聯繫,由填發單位安排就醫,並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違反居家隔離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及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填表人:					
與病例最	後接觸日期	:	年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度	度		
2		度	度		
3		度	度		
4		度	度		
5		度	度		

※相關網址如下:

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2kpDGSzvBVJJUYiK1dNhQ

新冠肺炎認識與預防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